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額之20%，惟依據配售新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而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換股權或按任何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之用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

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之委任後,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曾沛霖先生
范敏嫦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黃德明先生
梁芷柔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eg8078.com內。